

证券代码：002414

证券简称：高德红外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76,853,726.37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-187,419,376.98 元，减去 2025 年分配现金红利 0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464,273,103.35 元。

2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由于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59,790,145.29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86,192,530.33	-447,186,667.61	67,698,339.2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508,915,717.0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464,273,103.3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9,790,145.2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02,234,733.9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9,790,145.29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基于上述指标，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2025 年，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-464,273,103.35 元，合并报表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,508,915,717.09 元。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“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（二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三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”。因公司在 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不符合 2025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，故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同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。2025年度公司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3亿元。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。公司力求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尽快达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大投资者回报的角

度出发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五、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、规章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